

YGZB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

YGZB 02-2024

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2024-08-15 发布

2024-08-15 实施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规划期限.....	2
4.2 底图底数.....	2
4.3 规模管控.....	2
4.4 村庄分类.....	2
4.5 规划分类.....	2
5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3
5.1 现状分析.....	3
5.2 规划内容.....	4
5.3 规划成果.....	9
6 项目式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10
6.1 现状分析.....	10
6.2 规划内容.....	10
6.3 规划成果.....	11
7 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与汇交要求.....	11
7.1 数学基础.....	11
7.2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与汇交要求.....	11
7.3 项目式村庄规划数据包建设与汇交要求.....	21
附录 A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编制示例.....	24
附录 B 项目式村庄规划编制示例.....	28
附录 C 村庄规划数据库数据代码.....	30
附录 D 参考文献.....	33

前 言

本文件由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归口并实施。

本文件由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编制并负责技术内容解释。使用过程中若有建议和意见，请反馈至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9 号，邮编：401147，电子邮箱：511687284@qq.com）。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晓瑜、郭欢欢、谢鑫、邓琳、王怀、周明茗、于雪丽、张维、苗梦恬、宋依芸、刘明、刘源、何汇域、罗明、薛圆、石龙、房傲雪、唐娟、孙宇毅、何星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大红、董大法、周汝杰、吴骁骁、刘春燕、官明月、邱建林、毛华松、孟庆、舒沐晖、王景行、杨宽、何世伟、赵根、郑财贵、刘方、余能超

引言

为加强村庄规划分类编制指导，规范村庄规划管理，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特对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印发的《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重庆市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试行）》进行全面修订，让村庄规划更加适用、好用、管用。

本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编制要求、项目式村庄规划编制要求、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与汇交要求 7 个章节；附件包括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编制示例、项目式村庄规划编制示例、村庄规划数据库数据代码和参考文献 4 个附录。

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庆市村庄规划分类、现状分析、规划内容、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与汇交要求等各个部分的技术要求和管理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编制。已批准村庄规划需要修改调整或重新编制的按照本文件进行编制。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纳入镇区或城区编制详细规划；跨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一起编制详细规划，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区域编制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编制村庄规划；毗邻镇区、城区的村庄，可结合实际与镇区或城区一并编制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涉农社区，参照以上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编制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GB/T 30319-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 DB 50/T 543-2014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YGZB 01-2021 重庆市乡村规划设计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

以一个行政村或多个相邻的行政村村域为规划范围，对全部国土空间要素作出统筹规划安排的村庄规划。

3.2

项目式村庄规划

针对乡村产业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一个或多个项目所涉及规划地类调整的地块为规划范围，对项目用地布局和建设条件作出安排的村庄规划。

3.3

村庄用地

即村庄建设用地，是用地用海分类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代码为 203 的用地，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留白用地、空闲地以及村庄用地（203）内的其他用地。

3.4

村庄用地规模

规划目标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3.5

村庄集中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相对集中建设的区域，山地丘陵地区可以 10 户以上聚居作为集中建设区，平坝河谷地区可适当放大到 20 户聚居。

4 总体要求

4.1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目标年原则上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近期时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2 底图底数

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新编村庄规划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下发的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作为现状基础数据。村域建议采用 1:2000~1:5000 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规划新增集中建设区建议采用 1:500~1:1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对以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编制的村庄规划进行修改调整的，现状基础数据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转换。

4.3 规模管控

村庄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规划范围内的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在确保区县（自治县）村庄用地规模总量不变前提下，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在乡镇（街道）或区县（自治县）域内统筹平衡。村庄用地统筹平衡情况以说明或方案形式纳入村庄规划，随村庄规划一并报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

4.4 村庄分类

按照重点规划类、特色规划类、稳定发展类、适时撤并类四类村庄类型分类编制村庄规划。

4.5 规划分类

4.5.1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

重点规划类村庄宜编制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要素进行统筹规划安排，可一个行政村单独编制或相邻几个行政村联合编制。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范围为一个或相邻多个行政村辖区范围内的全域国土空间。

4.5.2 项目式村庄规划

特色规划类和稳定发展类村庄宜编制项目式村庄规划，可一个项目单独编制或相邻几个项目联合编制。项目式村庄规划仅适用于点状的农产品加工、仓储配送、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项目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建设及村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若村域内涉及多个建设时序相近且布局分散的点状项目，或项目规模较大会对用地布局产生较大影响的，应编制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

项目式村庄规划范围为一个或多个项目（包含相关配套设施和周边市政道路）所涉及规划地类调整的地块范围。

5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5.1 现状分析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编制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农村地籍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图像数据，扎实开展基础信息调查，可通过现场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资料查阅、驻村体验等多种方式，深入、全面了解村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诉求。现状调研与分析的内容包括：

a) 人口情况。包括户数、户籍人口数量、常住人口数量、年龄结构、教育程度、就业情况及健康状况等。可参照表 1 统计。

表 1 现状人口统计表

XX 村	户数 (户)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常住人口年龄结构				备注
				≤6 岁	7-18 岁	19-60 岁	>60 岁	
总计								

b) 经济产业。包括集体经济收入水平（总量、构成）、村民收入水平、乡村主导产业类型、企业发展情况（类型、规模、数量）、村民合作社相关情况。

c) 自然环境。包括村庄地形地貌、地质灾害情况、气候及工程地质条件、生态环境、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要素等。

d) 历史文化。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物质遗存，以及特色民间工艺、传说典故、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e) 空间现状。包括耕地规模和质量、复垦潜力（表 2）、现状用地结构和历年变化情况，土地和农房的权属、建设情况、使用状况，产业用地、低效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规模和布局，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表 3）等。

表 2 复垦潜力调查表

位置 (XX 社)	权属 来源	现状居住人口 (人)	户数 (户)	建设用地 规模 (公顷)	现状 用途	建筑 状况	复垦 意愿

表 3 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统计表

位置 (XX 社)	类型	是否单独占 地	用地规模(公 顷)	建筑面积(公 顷)	服务范围 及规模	备注

f) 上位规划。包括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其他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

g) 建设需求。包括当地政府、村集体、村民的项目建设需求（如拟发展的产业、拟建设的农村居民点和各类设施等），需要保障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意愿等。

h) 村民意愿。包括乡镇政府、村集体、村民对村庄未来各方面发展的意愿和诉求，以及村民对现状建筑风貌的评价和推荐建筑风貌的认可度。

5.2 规划内容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的内容见表4，包括必选内容、条件必选内容和可选内容。

表4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编制内容

规划编制内容		必选/条件必选/可选
1、目标定位与规划指标	目标定位	M
	规划指标	M
2、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用地布局	底线约束管控要求	M
	用地布局优化	M
	道路交通规划	M
	公用设施规划	M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M
	村庄集中建设区规划	O
3、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治	C
	建设用地整治	M
	生态修复	C
4、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C
	乡村建筑风貌引导	M
	人居环境整治	O
5、安全和防灾减灾指引		M
6、实施保障		M
注1：M表示必选，C表示条件必选，O表示可选。		
注2：若村庄涉及上位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的农用地整治项目和生态修复项目，则“农用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为必选内容，若不涉及，则为可选内容。		
注3：若村庄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或村域范围内有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则“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为必选内容，若不是或没有，则为可选内容。		

5.2.1 目标定位与规划指标

5.2.1.1 目标定位。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发展现状、发展需求等内容，结合村庄类型和区域位置，合理提出村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发展目标。

5.2.1.2 规划指标。落实和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严格控制村庄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规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应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5.2.2 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用地布局

5.2.2.1 底线约束管控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河道管理范围线、绿化缓冲带等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5.2.2.2 用地布局优化

5.2.2.2.1 农业用地布局。落实上位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加强耕地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结合农业发展需求，明确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的布局和规模。合理布局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建设标准、使用年限和复垦要求，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等进行布局，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2.2.2.2 生态用地布局。尊重和保护村域内原有的自然地理格局，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明确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等发挥生态功能为主的用地布局和规模，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5.2.2.2.3 **建设用地布局**。结合山水格局、地形地貌、自然肌理、居住习惯、地域文化等特征，在满足底线约束和空间管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宅基地、产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制定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结合实际情况，优先使用村庄内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进行建设。退让铁路、高压走廊、国道、省道、县道、河流渠道水体、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a) 农村宅基地。结合农村人口变化趋势，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有条件的地方，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缩减零星户，集中新建户，搬迁地灾户，维护风貌户，提升保留户”为思路，可划定村庄集中建设区，引导村民相对集中居住。集中建设区要充分考虑村民生活便利性、生产便捷度、未来人口集聚、产业发展余地等因素，原则上以 10 户以上相对集中的农村现状宅基地为基础，适当扩大区域划定集中建设区范围并进行统一编号。农房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泥石流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等区域选址建设，原则不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选址修建，确实无法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之外选址的应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无高挖方、高填方，按照评估要求采取相应工程措施无安全隐患后同意选址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不宜在坡度大、地质条件复杂和易发生灾害的沟谷地段等区域选址建设。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住宅用地标准和建筑面积标准，符合重庆市和所在区县宅基地管理相关规定。

b) 农村产业用地。根据村庄资源特色和发展需求，结合上位规划产业定位，研判村庄产业发展形势，明确主导产业，提出产业发展引导策略，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空间。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应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在产业聚集、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的地段集中布局；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突破底线约束管控、不突破建设用地指标约束和不破坏生态环境、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分散布局，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明确农村商业服务业用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位置，商业服务设施应与宅基地相邻，旅游服务设施应与旅游资源相结合进行布局。

c) **留白用地**。对规划区内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用地性质，表达为留白用地，并明确其项目准入或负面清单。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实行**台账方式**管理，统筹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目前难以明确具体位置和用途的项目。

d)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结合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需求，根据村庄发展实际，在合适区域布局适度规模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并提出入市地块建筑规模，建筑层数、建筑风貌等规划管控条件。

e) 其他。**明确**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工矿用地、特殊用地等用地的性质、规模、空间范围和控制要求。做好与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的衔

接，为已明确空间位置的交通、市政、工矿、水利、能源、公共服务设施、文物古迹、宗教等项目实施提供空间要素保障。将上位规划、专项规划中暂未明确空间位置的项目纳入村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并对村庄规划建设用地做出预留安排。在摸清村内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的基础上，明确农村工矿用地，做好矿地的开发管理规划。

5.2.2.3 道路交通规划

5.2.2.3.1 **道路系统**。落实上位空间规划及交通类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公路布局，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制定与过境公路衔接的村道规划方案，细化路网布局，明确各类道路等级、走向和用地安排。村庄内部道路按照通村路、通组路和串户路，构建“村主干路—村次干路—村支路”车行道路等级体系，因地制宜利用原有乡村道路，在满足车辆通行的基本条件下进行合理提升改造。对于以发展旅游观光为特色的村庄，可因地制宜规划绿道、骑行道、慢行道等旅游特色道路，可结合现有道路设置，也可以单独设置，应明确其布局、长度和建设要求。村庄集中建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布置人行绿道。

5.2.2.3.2 **交通设施**。村庄公共停车场应结合集中建设区，在对外交通便捷的区域设置，适当考虑摩托车、电动车、农耕地具统一储存、停放场所，集中建设区停车配套指标不宜低于0.3车位/户。鼓励建设不破坏耕作层的临时停车场，不得占用农用地建设大面积硬化停车场。公交停靠站按上位规划实施，村内至少设置1处公交停靠站或招呼站。

5.2.2.4 公用设施规划

5.2.2.4.1 **供水设施**。根据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口规模，科学预测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合理确定供水方式。靠近城镇的村庄，优先采用城镇管网延伸供水到户；距离城镇较远、具备水源条件的村庄，可考虑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给水方式。

5.2.2.4.2 **排水设施**。结合集中建设区规模，合理预测污水、废水排放量，根据地形条件，科学布局污水处理设施用地位置和规模。对于有条件且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村庄，应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对村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对难以集中进行污水处理的村庄，应因地制宜采用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等分户污水处理技术对村庄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后，就近排入受纳水体，降低对水环境的污染。

5.2.2.4.3 **电力电信设施**。综合考虑生活、生产用电及通讯需求，合理预测电力、通信容量、设施规模等。规划新增架空线路应沿道路进行布局，不得影响村庄建设，对跨越村庄建设用地的架空线路提出改造要求，对景观要求较高的特殊地段或区域鼓励采用埋地敷设。

5.2.2.4.4 **燃气设施**。合理预测村庄燃料需求量，确定燃气气源种类。靠近城镇的村庄，优先采用城镇天然气管网集中供气，各类燃气管道应采用直埋方式敷设，明确线路保护距离；对不具备集中供气条件的散居居民点，宜使用液化气、沼气作为燃料。

5.2.2.4.5 **环卫设施**。按照“户收集、村集中、镇（乡）转运、区（县）处理”模式。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集运、处理方式，加强公共厕所建设，尽量小型化，可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

5.2.2.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和村民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常住人口、服务半径、乡村生活圈等因素，梳理村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庄行政管理、文教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和殡葬设施）的选址、规模和具体建设标准。毗邻城区、镇区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区位条件与需要，因地制宜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享配置，相邻村庄鼓励共建共用，不需独立占地的可结合农村公共服务中心统一设置（表5）。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以最新发布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为准。

表 5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

类别	建筑名称	大型村	中型村	小型村
村管理	村管理用房	●	●	●
基础教育	托幼（儿）园	●	可相邻村庄 共建共用	
	小学	可相邻村庄共建共用		
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	●	○	○
社会保障	养老服务设施	●	可相邻村庄 共建共用	
殡葬设施	农村公益性公墓	可相邻村庄共建共用		
文化体育	村史馆	○	○	○
	文化活动室	●	○	○
	图书室	●	○	○
	健身娱乐活动场所	●	●	●
商业服务	商店	●	○	○
	邮政点、快递站	●	●	○
注 1：●表示必须配置，○表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配置；村常住人口>2000 人为大型村；1000-2000 人为中型村；<1000 人为小型村。 注 2：文化活动室可与图书室合并设置。 注 3：此表仅供参考，可结合相关部门实际需求和最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进行调整。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合理确定用地类别，其中农村社区服务站、村委会、供销社、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属于居住用地中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5.2.2.6 村庄集中建设区规划

5.2.2.6.1 农村宅基地布局。应明确宅基地面积、开发强度、建设高度、出入口位置、建筑退让等内容，留足村口巷道的邻里交往空间，同时为庭院经济的壮大预留发展空间。农村集中居民点规划人均建设用地，主城区内的，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主城区外的，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

5.2.2.6.2 产业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产业用地类型、位置、面积、开发强度、建设高度、出入口位置、建筑退让等内容。涉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应明确具体的规划条件。

5.2.2.6.3 道路交通规划。落实和细化道路等级、宽度、坡度等内容。结合集中居民点、产业发展等用地规模，利用低效用地、未利用地等非耕地，配置恰当规模的停车场。

5.2.2.6.4 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规划。落实和细化所需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类型、位置、面积、开发强度、建设高度、出入口位置、建筑退让等内容，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不需独立占地的可标明配建建筑面积。

5.2.2.6.5 明确设计指引。充分结合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尊重既有的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景观格局以及农田的自然肌理，延续原有村巷空间尺度、建筑群落肌理、历史文化风貌、林盘空间等特色，合理避让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对新建建筑的整体空间布局、建筑风貌、重要节点、视觉廊道等提出设计指引和管控要求。

5.2.3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2.3.1 农用地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包括耕地“非粮化”整治、耕地质量提升、整治补充耕地和耕地生态建设等。明确各类农用地整治的类型、范围、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5.2.3.2 建设用地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整理清退违法违规建筑、低效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零散工业用地，提出规划期保留、扩建、改建、新建或拆除等处置方式，明确建设用地整治类型、范围、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等。

5.2.3.3 生态修复

结合上位规划或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要求，科学划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明确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开发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清单。

5.2.3.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对于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项目的村庄，应加强村庄规划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协同融合，在村庄规划中提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任务、重点、布局、项目、时序等内容。

5.2.4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

5.2.4.1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将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其边界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措施及要求等内容纳入村庄规划。

5.2.4.2 乡村建筑风貌引导

乡村建筑风貌、体量、材料、色彩、屋顶形式等应遵循《重庆市乡村规划设计导则》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农村房屋设计相关要求。根据村庄建设现状与外部环境条件，提出现状房屋拆除、修缮、改造、整治指引。新建农房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2米，确需突破的，需专题论证。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项目的建筑高度可结合周边环境，在项目方案设计时进行专题研究合理确定。以乡镇、村庄或自然村为单元推广使用具有地域特征的建筑风貌，提供1-3个地域性推荐建筑风貌示例，经过村民代表同意后纳入村规民约。

5.2.4.3 人居环境整治

针对农村生活垃圾、厕所、污水、村容村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人居环境整治策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细化为具体工程项目。

提出村口、活动场地、滨水空间等重要公共空间节点的景观设计要求。对位于沿高铁两边、沿高速两旁、沿江两岸、沿旅游景区周边、沿城郊环线等“五沿区域”重要展示界面的农房提出风貌和环境整治要求，有挡墙的，宜采取本土竹木配置花草进行美化弱化处理。

5.2.5 安全和防灾减灾指引

综合考虑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影响，落实上级规划或专项规划中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明确各类灾害易发点，划定灾害影响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和消防、防汛、地震等救灾设施场所用地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合理规划安全疏散空间和通道，建立健全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将评估内容纳入村庄规划。具体内容包括：

a) 消防。根据消防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规划取水平台、消防通道。位于森林防火区域内的村庄，应与森林防火规划做好衔接。

b) 防洪排涝。村庄建设应满足上位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要求，避开行洪河道、洪水淹没区等灾害易发区。山洪防治应充分利用山前水塘、洼地滞蓄洪水。山地村庄应布置截洪沟或截流沟，收集和引导洪水。

c) 地质灾害防治。根据地灾隐患点数据，对位于地灾隐患点周边的已建区域提出防护要求，明确防护措施，村庄内新建项目选址应按要求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强化农村切坡建房风险防范。

d) 地震灾害防治。根据村庄所在区域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提出相应的规划措施和工程抗震措施。结合学校操场、广场、空闲地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确定村庄主要交通道路为疏散通道和救援通道。

e) 其他灾害防治。依据村庄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防灾减灾设施位置和防灾措施。

5.2.6 实施保障

5.2.6.1 实施计划

统筹落实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的各类项目，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村民需求，并按照需求迫切程度，提出村庄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国土综合整治、防灾减灾等项目建设计划，明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对已落实具体位置的建设项目，可开展建筑布局规划，引导建设项目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可进一步明确资金规模、筹措方式及建设主体和方式等，形成近期建设项目表。

5.2.6.2 政策配套

结合当地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实际，细化地方政府及村集体在产业协同及利益分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等方面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管理、财政、金融和用地等其他配套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

5.2.6.3 联合治理

对于多村联合编制的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要提出建立跨村联合治理机制的建议，以实现村庄之间的共建、共享、共商、共谋。

5.3 规划成果

5.3.1 必选成果

包括“五图一书一库”，即规划图件、规划文本和数据库：

a) 规划图件：必备图件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用地布局现状图、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管制规划图、村域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b) 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规划目标表见表 A.1、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见表 A.2、近期建设项目表见表 A.3），应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应以黑体加粗标注。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落实上位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布局、管控等要求；村庄用地总规模约束性指标；历史文化保护、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范围及管控要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地类调整。

c) 数据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表格、空间要素、规划图件以及规划附件。

5.3.2 可选成果

包括其他图件和规划附件：

a) 其他图件：例如区位分析图、村域地形地貌分析图、村域产业布局现状图、村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规划图、村域集中建设区布局规划图、集中建设区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集中建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集中建设区建筑风貌指引图、集中建设区规划图则等。

b) 规划附件：规划说明书、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表、近期建设项目表、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和公示材料等。

5.3.3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可分为报批备案版和村民公告版。

村民公告版应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表达，包括各类管制区范围和管控要求，设施布局、集中建设区布局、近期建设项目、建筑风貌控制等内容。

6 项目式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6.1 现状分析

项目式村庄规划现状调研与分析的内容包括：

a) 空间要素。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质灾害情况、工程地质条件、自然资源要素、历史文化要素、现状土地利用情况等。

b) 上位规划。分析项目类型是否符合上位规划中明确的村庄总体发展方向。

c) 建设需求。包括当地政府、村集体、村民的建设项目需求和意愿等。

6.2 规划内容

6.2.1 底线约束管控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河道管理范围线、绿化缓冲带等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6.2.2 用地布局与建设用地指标平衡

6.2.2.1 项目用地布局应符合本文件 5.2.2 中相应的建设用地布局要求。

6.2.2.2 应采用“地票”或“增减挂钩”方式实现村域、镇域或区县域内建设用地指标平衡，应采用“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等方式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6.2.3 安全与防灾减灾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周边各类灾害影响，提出项目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开展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将评估内容纳入规划内容。经评估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不得进行选址建设。

6.2.4 项目建设管控要求

明确项目建设管控具体要求，建设体量、开发强度、建设高度和风貌管控等要求应符合

《重庆市乡村规划设计导则》的相关要求。

6.3 规划成果

6.3.1 必选成果

包括“一图一书一包”，即项目用地布局和规划建设图、规划说明书（包括选址论证的说明）、数据包：

a) 项目用地布局和规划建设图：包括项目位置、红线范围、土地用途、建设体量、开发强度、建设高度和风貌管控要求等内容。

b) 规划说明书：包括项目背景与基本情况、项目选址论证情况、项目范围与重要空间管控线的关系、项目用地布局与指标调整情况、项目安全与防灾减灾要求、建筑风貌和地块控制指标等6个方面的内容以及必要的表格（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表见表B.1、地块控制指标表见表B.2）。

c) 数据包：对项目涉及到的规划地类调整地块，以数据包形式对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进行更新。数据包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表格、空间要素、规划图件、规划附件。

6.3.2 可选成果

包括其他图件和规划附件等。

7 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与汇交要求

7.1 数学基础

7.1.1 地图投影与分带

按国家标准3度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7.1.2 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7.1.3 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7.2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与汇交要求

7.2.1 成果构成与格式要求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由规划文本（要求标准格式为*.doc）、规划表格（要求标准格式为*.xls）、空间要素、规划图件（要求标准格式为*.jpg）以及规划附件（要求标准格式为*.pdf）组成。

7.2.2 组织形式与命名要求

数据库成果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相应数据存储到相应的文件夹下。

文件夹命名为“xx区（县）xx乡镇（街道）xx村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成果”，若为多村联合编制，则命名为“xx区（县）xx乡镇（街道）xx村、xx村、……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成果”。

7.2.3 成果组织结构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组织结构如下：

a) 一级目录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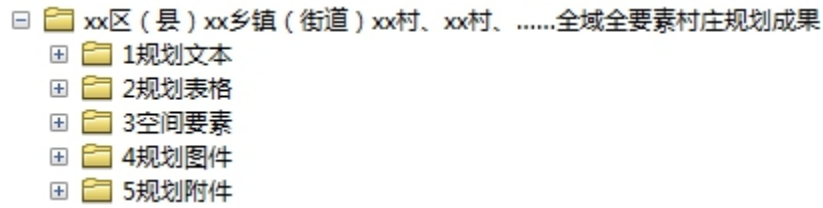


图 1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一级目录

b) 二级目录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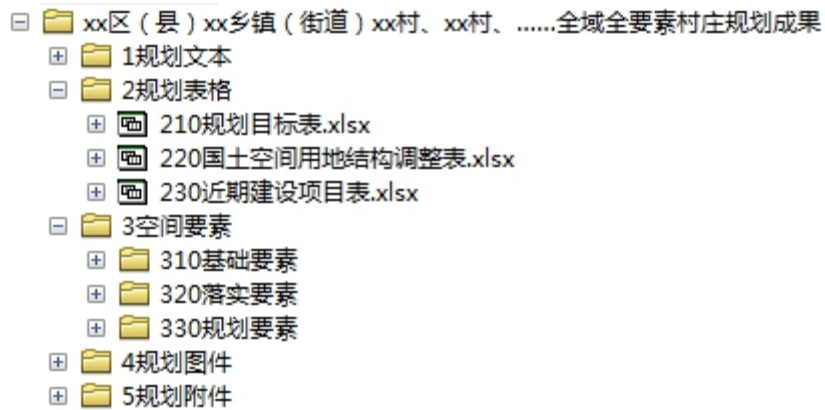


图 2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二级目录

7.2.4 空间要素组成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数据库的空间要素包括基础要素、落实要素和规划要素。

空间要素均要求采用 Shapefile 格式（包括主文件*.shp、索引文件*.shx、dBASE 表文件*.dbf 和投影信息文件*.prj）。

7.2.5 空间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

表 6 空间要素代码及名称描述

序号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要素代码	约束条件	备注
1	基础要素	规划范围	Polygon	GHFW	1000600100	M	
		村委驻地	Point	CWZD	1000600101	M	
		现状用地用海	Polygon	XZYDYH	2003010100	M	
		基期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标注	Point	JQGFJCSSBZ	2003010800	M	

表 6 空间要素代码及名称描述（续）

序号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要素代码	约束条件	备注
2	落实要素	永久基本农田	Polygon	YJJBNT	2090020212	C	
		生态保护红线	Polygon	STBHXX	2090020213	C	
		城镇开发边界	Polygon	CZKFBJ	2090020214	C	
		灾害风险控制线	Polygon	ZHFXKZX	2090020229	C	
		历史文化保护线	Polygon	LSWHBHX	2090020228	C	
		河道管理范围线	Polygon	HDGLFWX	2090020227	C	
		绿化缓冲带	Polygon	LVHZD	2090020226	C	
3	规划要素	规划用地用海	Polygon	GHYDYH	2003020100	M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标注	Point	GHGFJCSSBZ	2003020810	M	
		集中建设区范围线	Polygon	JZJSQFWX	2003020910	C	

注 1： 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C 表示条件必选。

7.2.6 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定义

7.2.6.1 基础要素

a) 规划范围（属性表名：GHFW）

表 7 规划范围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12 位村代码+6 位顺序扩展码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1000600100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注 1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注 2
5	调查面积	DCMJ	Float	15	2	M	注 3
6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C	
7	描述	MS	Char	250		0	
8	村庄分类	CZFL	Char	2		M	详见表 C.1
9	备注	BZ	Char	250		0	

注 1：行政区代码扩展到行政村级，下同。
 注 2：行政区名称命名方式：区县+乡镇+村，例如：万州区武陵镇禹安村。
 注 3：调查面积指行政区控制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下同。
 注 4：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C 表示条件必选。

b) 村委驻地（属性表名：CWZD）

表 8 村委驻地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eger	18		M	
2	要素代码	YSMD	Char	10		M	1000600101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面积	MJ	Float	16	2	M	
6	描述	MS	Char	250		0	
7	备注	BZ	Char	250		0	

注 1：指村委驻地占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注 2：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c) 现状用地用海（属性表名：XZYDYH）

表 9 现状用地用海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MD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用地类别	YDLB	Char	100			M	详见 C. 2
6	村现状用地分类代码	CXZYDFLDM	Char	10			M	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下发的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原则上细化至二级类，有条件可细化至三级类
7	村现状用地分类名称	CXZYDFLMC	Char	50			M	
8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扣除系数	KCX	Float	15	4	>0	M	
10	扣除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表 9 现状用地用海的属性表结构（续）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1	地类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2	备注	BZ	Char	250			0	

注 1：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d) 基期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标注（属性表名：JQGFJCSSBZ）

表 10 基期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标注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ege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003010800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名称	MC	Char	50		M	详见表 C. 3
6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代码	DM	Char	5		M	详见表 C. 3
7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8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9	备注	BZ	Char	250		0	

注 1：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7.2.6.2 落实要素

a) 永久基本农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JJBNT）

表 11 永久基本农田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编号	YJJBNTTBBH	Char	20			M	
6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7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表 11 永久基本农田的属性表结构 (续)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8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9	权属性质	QSZ	Char	2			M	
10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11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255			M	
12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13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M	
14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面积	YJJBNTTB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15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0	
16	扣除地类系数	KCX	Float	6	4	(0, 1)	0	
17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0	单位: 平方米
18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YJJBNT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19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0	
20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0	耕地必选。
21	灌溉保证率	GGBZL	Char	10			0	
22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C	
23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C	
24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C	
25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Char	20			C	
26	耕地等别	Gddb	Int	2		>0	C	
27	耕地质量等级	GDDJ	Int	2		>0	C	
28	质量分类代码	ZLFLDM	Char	12			M	
29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C	
30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M	
31	村负责人	CFZR	Char	20			M	
32	组名称	ZMC	Char	50			C	
33	组责任人 (或农户代表)	ZZRR	Char	20			C	
34	责任人证件号码	ZRRZJHM	Char	18			0	
35	责任人名称	ZRRMC	Char	20			0	
36	联系电话	LXDH	Char	20			0	
37	居住地址	JZDZ	Text	50			0	
38	保护开始时间	BHKSSJ	Date	8			M	格式: YYYYMMDD, 该 字段可为空。
39	保护结束时间	BHJSSJ	Date	8			0	格式: YYYYMMDD。

表 11 永久基本农田的属性表结构（续）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40	上级单位编号	SJBH	Char	20			M	
41	上级单位名称	SJMC	Char	50			M	
42	责任书影像	ZRSYX	Char	100			0	
43	是否稳定利用耕地	WDGD	Char	10			M	是，填写“Y”；否，填写“N”。
44	是否为原永久基本农田	SFWYYJJBNT	Char	10			M	是，填写“Y”；否，填写“N”。
45	非稳定利用耕地划入理由	FWDGDHRLY	Char	255			C	当“是否稳定利用耕地”为“N”时必须填。
46	备注	BZ	Char	50			0	

注 1：直接落实上位规划。
注 2：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C 表示条件必选。

b)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BHXX）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省	SHENG	Char	30			M	
6	市	SHI	Char	50			M	
7	县（区）	XIAN	Char	50			M	
8	红线编码	HXBM	Char	12			M	
9	红线名称	HXMC	Char	255			M	
10	红线类型	HXLX	Char	50			M	
11	类型编码	LXBM	Char	2			M	
12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3	自然保护地名称	ZRBHDMC	Char	255			C	
14	自然保护地级别	ZRBH DJB	Char	1			C	
15	自然保护地类型	ZRBHDLX	Char	3			C	
16	自然保护地分区	ZRBHDFQ	Char	2			C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的属性表结构（续）

17	生态系统与植被类型（陆地）	XTYZBLX	Char	255			0	
18	所在县级行政区代码	SJXZQDM	Char	6			M	
19	所在县级行政区名称	SJXZQMC	Char	100			M	
20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直接落实上位规划。
注 2：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C 表示条件必选。

c) 城镇开发边界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ZKFBJ）

表 13 城镇开发边界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规划分区代码	GHFQDM	Char	3			M	
6	规划分区名称	GHFQMC	Char	50			M	
7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直接落实上位规划。
注 2：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d) 历史文化保护线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LSWHBHX）

表 14 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直接落实上位规划。
注 2：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e) 灾害风险控制线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HFJKZX）

表 15 灾害风险控制线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直接落实上位规划。
注 2：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f) 河道管理范围线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HDGLFWX）

表 16 河道管理范围线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直接落实上位要求。
注 2：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g) 绿化缓冲带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LHHCD）

表 17 绿化缓冲带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直接落实上位要求。
注 2：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7.2.6.3 规划要素

a) 规划用地用海（属性表名：GHYDYH）

表 18 规划用地用海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用地类别	YDLB	Char	50			M	详见表 C. 4
6	村规划用地分类代码	CGHYDFLDM	Char	10			M	注 2
7	村规划用地分类名称	CGHYDFLMC	Char	50			M	
8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扣除系数	KCXK	Float	15	4	>0	M	
10	扣除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1	规划地类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1	项目类型代码	XMLXDM	Char	5			C	详见表 C. 5
12	项目类型名称	XMLXMC	Char	50			C	详见表 C. 5
13	建筑层数	CS	Char	100			0	
14	建筑高度	GD	Char	100			0	
15	建筑退距	TJ	Char	100			0	
16	容积率	RJL	Char	100			0	
17	建筑间距	JZJJ	Char	100			0	
18	建设内容	JSNR	Char	100			0	
19	负面清单	FMQD	Char	100			0	
20	其他规划条件	QTGHTJ	Char	100			0	
21	备注	BZ	Char	250			0	

注 1：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C 表示条件必选。
注 2：用地类别为 220 的村庄用地应根据需要，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

b)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标注（属性表名：GHGFJCSSBZ）

表 19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标注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ege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003020810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名称	MC	Char	50		M	详见表 C.3
6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代码	DM	Char	5		M	详见表 C.3
7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8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5	2	0	单位：平方米
9	备注	BZ	Char	250		0	

注 1：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c) 集中建设区范围线（属性表名：JZJSQFWX）

表 20 集中建设区范围线的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ege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2003020910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村落名称	CLMC	Char	100		M	
6	面积	MJ	Float	15	2	M	单位：平方米
7	备注	BZ	Char	250		0	

注 1：M 表示必须建立此表，0 表示可选择性建立。

7.3 项目式村庄规划数据包建设与汇交要求

7.3.1 成果构成与格式要求

项目式村庄规划数据包成果由规划说明书、规划表格（要求标准格式为*.XLS）、空间要素、规划图件（要求标准格式为*.JPG）、规划附件（有特殊情况需说明时提交，无需提交时文件夹可为空）组成。

7.3.2 组织形式与命名要求

数据包成果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相应数据存储到相应的文件夹下。

文件夹命名为“xx 区（县）xx 乡镇（街道）xx 村 xx 项目村庄规划成果”，若为多项

目联合编制，则命名为“xx区（县）xx乡镇（街道）xx村xx项目、xx项目……村庄规划成果”。

7.3.3 成果组织结构

项目式村庄规划数据包成果组织结构如下：

a) 一级目录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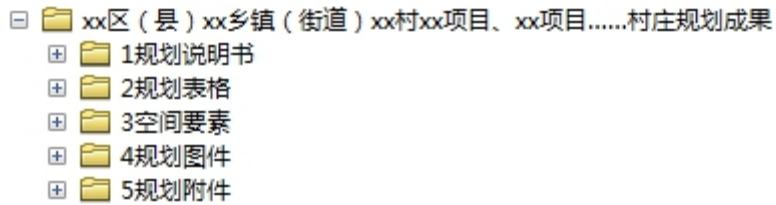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式村庄规划数据包成果一级目录

b) 二级目录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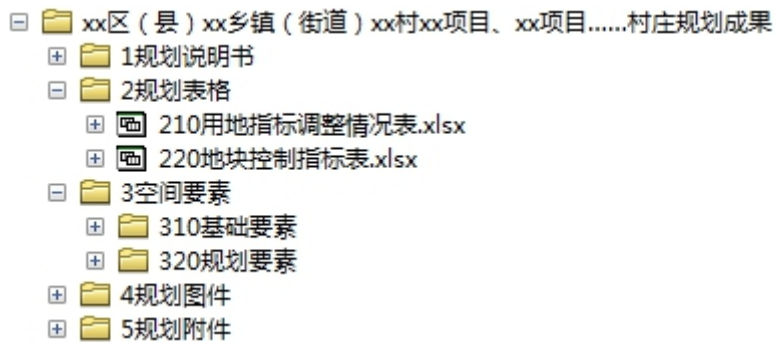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式村庄规划数据包成果二级目录

7.3.4 空间要素组成

项目式村庄规划数据包的空间要素包括基础要素和规划要素。

空间要素均要求采用 Shapefile 格式（包括主文件*.shp、索引文件*.shx、dBASE 表文件*.dbf 和投影信息文件*.prj）。

7.3.5 空间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

表21 空间要素代码及名称描述

序号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要素代码	约束条件	备注
1	基础要素	规划范围	Polygon	GHW	1000600100	M	
		现状用地用海	Polygon	XZYDYH	2003010100	M	
3	规划要素	规划用地用海	Polygon	GHW	2003020100	M	

注1：M表示必须建立此表。

7.3.6 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定义

规划范围、现状用地用海和规划用地用海的属性表结构定义具体参照本文件 7.2.6 的内容。

附录 A
(资料类)

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编制示例

一、主要规划表单

表 A.1 规划目标表

指标	基期年 (XX 年)	目标年 (XX 年)	变化量	属性
户籍人口 (人)				预期性
常住人口 (人)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村庄用地规模 (公顷)				约束性
新增户均宅基地面积 (m ² / 户)				约束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预期性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注：1、若多村联合编制，应分别说明规划范围内总量及单个行政村控制指标情况； 2、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规划指标。				

表 A.2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分类		基期年		规划年		变化量 (公顷)
		规模 (公顷)	占比 (%)	规模 (公顷)	占比 (%)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村庄 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表 A.2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续）

分类			基期年		规划年		变化量 (公顷)
			规模 (公顷)	占比 (%)	规模 (公顷)	占比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留白用地	——					
	其他土地	空闲地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小计						
采矿及盐田用地（204）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	特殊用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土地		田坎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合计							
注：建设用地应表达至二级类，有需求的可表达至三级类；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在图件上以原地类表示，纳入村庄用地（203图斑）统计；若多村联合编制，需分别说明单个村和各村总量的用地规模。							

表 A.3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估算	资金筹措	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产业项目	设施农业类项目					
	农产品加工类项目					
	仓储配送类项目					
	农文旅融合类项目					
	电子商务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用地整治					
	建设用地整治					
					
生态修复	水体修复					
	土壤污染修复					
					
环境整治	公共空间整治					
	街巷环境整治					
					
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					
	停车场					
					
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污水设施					
	电力通信					
	垃圾收集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村委会					
	幼儿园					
	文化站					
	卫生室					
					
历史文化保护	文保单位修缮					
	历史建筑维修					
					
其他项目					

二、文本框架参考

第一条	总则
第二条	规划目标
第三条	规划定位
第四条	国土空间布局与管控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六条	村庄集中建设区布局
第七条	产业发展指引
第八条	土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指引
第九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指引
第十条	乡村建筑风貌指引
第十一条	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保护指引
第十三条	安全和防灾减灾指引
第十四条	实施保障
第十五条	附则

二、主要规划表单

表 B.1 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表

项目名称	调整前用地			调整后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项目 1						
项目 2						
平衡地块						

表 B.2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 编号	用地 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建筑风貌	备注

三、说明书框架参考

- 1 项目背景与基本情况
- 2 项目选址论证情况
- 3 项目范围与重要空间管控线的关系
- 4 项目用地布局与主要规划指标情况
- 5 项目安全与防灾减灾要求
- 6 建筑风貌与地块控制指标
 - 6.1 建筑风貌规划
 - 6.2 地块控制指标

附录 C
(规范类)

村庄规划数据库数据代码

表 C.1 村庄分类

代码	村庄分类
10	重点规划类
20	特色规划类
30	稳定发展类
40	适时撤并类

表 C.2 用地类别 (现状)

代码	用地类别
101	耕地
102	园地
103	林地
104	草地
105	湿地
200	建设用地
210	城镇用地
220	村庄用地
23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40	其他建设用地
300	陆地水域
400	其他土地

表 C.3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名称和代码

代码	名称
1	村委会
2	托幼(儿)园
3	小学
4	卫生服务站
5	养老服务站
6	村史馆
7	文化活动室
8	图书室
9	多功能运动场
10	商店
11	邮政店
12	快递站
13	公共停车场

表 C.3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名称和代码（续）

代码	名称
15	公交停靠站
16	供水设施
17	污水处理设施
18	电力设施
19	公共厕所
20	垃圾收集点
21	垃圾转运站
22	供销社
23	兽医站
24	农机站
25	宗祠
26	其他

注：26 其他需在备注字段中明确项目名称、类型

表 C.4 用地类别（规划）

代码	用地类别
101	耕地
102	园地
103	林地
104	草地
105	湿地
200	建设用地
210	城镇用地
211	现状城镇用地
212	国家认定存量城镇用地
213	市级认定存量城镇用地
214	新增城镇用地
220	村庄用地
221	现状村庄用地
222	新增村庄用地
23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1	现状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2	国家认定存量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3	市级认定存量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4	新增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40	其他建设用地
241	现状其他建设用地
242	国家认定存量其他建设用地
243	市级认定存量其他建设用地

表 C.4 用地类别（规划）（续）

代码	用地类别
244	新增其他建设用地
250	其他情形存量建设用地
300	陆地水域
400	其他土地

表 C.5 规划布局重点项目类型代码表

代码	项目类型
1	生态修复
2	土地整治
3	产业发展
4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	人居环境整治
6	历史文化保护
7	其他

注：“7”其他需在备注字段中明确项目名称、类型

附录 D

(资料类)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3.《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 4.《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办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8.《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渝委发〔2020〕12号)。